

致： 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吾等擬按下文所示更改本人／吾等選擇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

- (請確保資料正確填寫以供通知發佈公司通訊之用。)

- (請以正楷填寫)

1. 請清楚地填寫此變更申請表格。倘若並無填寫選擇、或沒有簽署、或所填寫之資料不正確，本變更申請表格將會作廢。
2.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變更申請表格需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3. 上述指示將適用於日後本公司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透過合理時限之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lpilpoldt-ecom@vistra.com 通知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過戶登記處」)更改 閣下之選擇。為免存疑，任何在本變更申請表格上之額外指示，將不予處理。
4. 已選擇僅收取英文或僅收取中文印刷本之股東務請注意，在某些情況下，彼等將會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5. 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向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時限之書面通知，要求更改選擇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
6. 倘 閣下擬於任何原因以致在收取或閱覽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將應 閣下要求儘快向 閣下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費用全免。
7. 「公司通訊」乃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及要求登記股東指示其作為股東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權利或作出選擇之公司通訊。為免存疑，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並不包括股東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向個別登記股東發送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1.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 閣下的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2. 於此變更申請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於此變更申請表格有關收取公司通訊的指示。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其過戶登記處提供上述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所發出的指示。除法例規定外,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上述個人資料將不會被傳送至本公司或其過戶登記處以外的人士。
3. 於此變更申請表格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作為本公司之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
4.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有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愷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當閣下寄回此變更申請表格時，請將此郵寄標籤
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
Lippo Limited (226)
力寶有限公司